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。交易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5）。

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8）。

二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现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量增多，现申请追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

会议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关联董事高汝森、孟庆洪、刘晓东、秦晓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；

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长春一东独立董事关于追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长春一东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追加情况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方 П A O " K A M A 3 " 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量较多，现申请追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原2022年预计 额度 | 2022年1-10月 实际发生额 | 本次追加 额度 | 追加后2022 年预计额度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、商品 | П A O " K A M A 3 " | 3700 | 3603 | 1300 | 5000 |

四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П A O " K A M A 3 "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开放式股份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尔盖 阿纳托利耶维奇 卡郭金

注册资金：353.61 亿卢布

住所：鞑靼斯坦共和国，卡马河畔切尔尼市，工厂大街2号

经营范围:卡车的制造；制造车辆的内燃机；生产车辆及其发动机的零件和配件；冶金生产和金属制品的生产；工具生产；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开发；使用代表国家机密的信息进行工作；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保护国家秘密；会计业务；买卖车辆；从事汽车零部件，零件和配件的交易；投资活动；对外经济活动；现有法律未禁止且不禁止的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目标不一致。联邦法律规定了其清单的某些业务可以由公司只有在获得特别许可(许可证)之后。

关联关系：子公司“Yidong Clutch RUS”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和“卡马斯对外贸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”及“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”合资组建。ΠΑΟ“КАМАЗ”为“卡马斯对外贸易仓储有限责任公司”的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五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下进行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：以市场化为原则，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；若交易的产品和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，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。

六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。交易价格均通过市场竞价完成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、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2.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30日